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北簡字第4333號

聲　請　人
即原告黃○
之　　父　黃春沐　住雲林縣虎尾鎮頂溪里西園106號
特別代理人　吳聰億律師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段○○號
法定代理人　吳宏謀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陳棟梁　住臺北市○○區○○○路○○○號
　　朱正剛律師

上列原告黃○與相對人即被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寄託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為原告黃○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吳聰億律師（住雲林縣○○鎮○○路○○○巷○○○號）於本院一○九年度北簡字第四三三三號返還寄託物事件，為原告黃○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係包括法律上不能（如經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及事實上不能（如心神喪失、利害衝突等）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75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民法第1086條亦有明定。又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故選任特別代理

人之裁定，倘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者，即不得抗告（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抗字第147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黃○為民國00年0 月00日出生，現仍為滿7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原告之戶籍謄本（現戶全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1頁），依民法第12條、第13條第2 項、第77條前段規定，僅有限制行為能力，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為訴訟行為及受訴訟行為。而法定代理權係父母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之一種，除有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之情形外，殊無由父或母單獨行使之餘地（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410號、臺灣高等法院103 年度上易字第860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4 年度上易字第201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之父黃春沐與原告之母林妍洳正在離婚訴訟中，又本件起因乃原告之母以網路轉帳方式領走原告之郵局存款帳戶金額，用以購買自己之保險，是原告之母應認有利害衝突之事實上不能行使法定代理權之情事。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 項規定之親屬，法律並未定其親等之範圍，解釋上有血親、姻親關係者，均得為此聲請。準此，原告之父聲請為原告選任特別代理人，依前開規定，於法相符，應予准許。本院審酌吳聰億律師現為執業律師，應具有相關之專業智識處理本件事務，復經原告委任為訴訟代理人（見本院卷第15頁），爰選任吳聰億律師為本件原告之特別代理人。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鳳瀅